|  |
| --- |
| **樹德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法**88年10月27日8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訂定89年4月26日8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校銜90年9月19日9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90年11月28日9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91年1月9日9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99年10月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|
| 1. 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策略，整合運用本校相關系所人力、設備與技術，從事各相關設計、綜合管理、資訊等領域之技術服務，爰配合中小企業處培育以科技為主導之創新中小企業政策，並依據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管理運用委員會「鼓勵公民營機構設立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要點」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，設置「樹德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2. 本中心常態業務如下：
	1. 運用本校資源，協助中小企業創新育成。
	2. 建構完善培育環境，促進本校產學合作蓬勃發展。
	3. 導入技術創新成功範例，鼓勵本校研發成果技術轉移。
	4. 擴大產學合作服務層面，創新多元化服務收入。
3. 本中心為推動常態業務之進行，得依業務性質或需求整合本校相關系所人力、設備及空間，以共同將中心業務完成。
4. 本中心置主任1人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，由校長核定後聘任之。
5. 本中心置專案經理、副理、秘書及助理若干人，並得置設施組、培育組、推廣組、財務組等四組，以利執行中心業務。專案經理、副理、秘書及助理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
6. 本中心除專案經理、副理、秘書及助理為約僱專職人員外，其餘業務人員得由本校教師或行政人員兼任。所有聘任專兼任人員之人事費用概由專案支付。
7. 本中心設「創新育成推動委員會」評審及輔導進駐之中小企業，推動委員會辦法另訂之。
8. 本中心行政業務及各項事務經費預算，列入本校年度施政要項及歲出概算表中，呈報行政會議核定後按計畫案實施。預算稽核、收支執行、財務保管等事項，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9.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於「創新育成推動委員會」提請討論。
10.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 |